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7-109

##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贾志江先生，董事顾奇峰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马玉燕女士，监事卞绣花女士，监事顾静女士（以下简称“增持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增持人员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人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贾志江	董事、副总经理	643,488	0.0855	30.29	5,000	0.0007	648,488	0.0862
顾奇峰	董事	422,337	0.0561	30.25	33,000	0.0044	455,337	0.0605
马玉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235,913	0.0314	30.20	13,400	0.0018	249,313	0.0332
卞绣花	监事	127,497	0.0169	30.28	33,000	0.0044	160,497	0.0213
顾静	监事	5,625	0.0007	30.25	15,300	0.0020	20,925	0.0027

####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

事的增持人员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公司董事、监事的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以上增持的董事、监事承诺，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